

資訊休閒營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指引

經濟部111.1.1

壹、資訊休閒營業場所(包括網咖及電競館)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
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規範辦理，並遵守本管理措施之規範，據以營業。

一、顧客進場管理

(一)進場採預約制。落實顧客實聯制，未實聯制者禁止進入。

(二)顧客以1機1人遊玩。

(三)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(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，入口處量體溫、噴酒精
或提供乾洗手液，於機檯旁提供酒精或乾洗手設備，顧客把玩前後應手
部清潔)，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有上呼吸道症狀之顧客，
禁止進入。

(四)應於營業時間內派專人定時督導顧客除飲食外全程佩戴口罩，且督導巡
查情形應有紀錄備查。

(五)場所內須裝設攝影監視設備，必要時提供錄影資料供查核。

(六)餐飲服務，應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」規範辦理。

二、從業人員健康管理

(一)所有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復業及新
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，應同時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
PCR檢驗陰性證明；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
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。
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
離滿3個月後，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；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
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，於首次服務前，
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(含家
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場所內並留存從業人員名冊
(範例如附表)。

(二)訂定健康監測計畫，落實從業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，出現
發燒或其他疑似COVID-19症狀，應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。建議安
裝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。

三、從業人員衛生行為

從業人員應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。加強防疫教育訓練，內化防疫行為。

四、場所環境清潔消毒

- (一)除應遵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規範外，須確實加強場所通風換氣，使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，例如：透過抽風機、空調或其他方式進行換氣，加速室內空氣循環。
- (二)每日2次執行環境及機檯清潔及消毒，顧客把玩離開後立即機檯(包括耳機、滑鼠、鍵盤)消毒，並間隔至少15分鐘始得提供下一組顧客使用；洗手間應加強清消；場所內並設置清消紀錄，以確實記錄執行情形，落實管理。建議每日擇定適合時段進行1次完整消毒。

貳、場所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

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，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，有COVID-19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從業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，該場所應配合疫情調查，暫停營業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，依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進行必要之篩檢。

參、裁罰規範

資訊休閒營業場所應落實並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外，地方政府亦得因地制宜訂定防疫指引，以有效落實管理；地方政府查核違反防疫措施者，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裁罰之。

肆、其他規範

本指引係因應COVID-19第二級疫情警戒之防疫管理措施，倘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修正警戒標準時，則遵照該中心公布之防疫措施辦理。

附表 資訊休閒營業場所(網咖及電競館)

從業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或快篩情形

縣市別： _____

場所名稱：_____